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單獨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9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90016563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8013869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9004145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02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00014017 號核備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第 2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10020609 號核備

- 第一條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單獨招生，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全部單獨招生，依規定組成「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 第三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成員包括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系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主任、會計主任及招生事務中心主任，校長為主任委員。
- 第四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系科、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名日期、報名資格、甄選項目、報名手續、報名方式、評分標準、占分比率、畢業年資及特種身分學生優待標準、成績通知、成績複查、同分參酌規定、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應明確敘明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第五條 報名資格：
一、二技：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同等學力資格依教育部訂頒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認定之)。
二、四技二專：
公立或已立案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之專業群科，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之畢業者，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 第六條 本會單獨招生之科系、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者為限。
- 第七條 招生方式：招生方式得採書面審查、筆試、口試、術科或實作等，甄選項目由本會訂定之；甄試科目及成績採計方式經本會決議後，明訂於招生簡章。

第八條 錄取原則：

- 一、本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含)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如無法就讀，不得要求保留入學資格；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學期行事曆開始上課日。
- 四、招生簡章中應規定各系科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 五、同分比序原則：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所定之同分比序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 六、錄取名單提經本會會議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九條 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限，並不得增額錄取。

第十條 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入學後始被發覺者，依本校學則撤銷學籍；畢業後始被發覺者，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所繳證件如係偽造、變造、冒用，亦由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第十一條 參加本學年度聯合甄選、技優保甄、聯合登記分發及其他管道入學已獲錄取者，須繳交對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第十二條 考生另有疑義事項時，需於錄取公告日起十天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非以書面或超過申訴期限者，本會不予受理。本會應於接到申訴案日起一個月內(以郵戳為憑)正式答復，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三條 招生作業之經費收支，以專案列冊並悉依相關會計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會辦理招生考試，如有委員為考生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時，應自行申請迴避，參與人員對於相關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五條 各項招生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本會為處理招生作業緊急狀況，成立緊急事件處理小組，召開會議討論作成決議，紀錄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第十七條 招生系(科)報名人數未達 30 人(若招生學制核定名額不足 30 人，以當年度核定人數為原則)，本校得轉介報名他系(科)或不辦理招生，不轉介者或因本校不辦理招生，報名費無息退還。

第十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